

梅江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梅江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福长东路 118 号 联系电话：0753-2196880 联系人：李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监理单位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（含）以上房屋、市政工程专业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，且满足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条件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项目概况：将西阳镇卫生院（白宫院区）一栋大楼改造成医养结合服务中心，改造面积约 2400 平方米，设置 55 张养老护理床位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装饰工程、消防工程、配套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。 服务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，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%-20%）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监理酬金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计算的监理服务收费标准，并在该标准基础上进行下浮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、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5月6日

